

安徽合力新能源智能工业车辆产业园项目工艺设备配套系统安装工程答疑澄清（二）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安徽合力新能源智能工业车辆产业园项目工艺设备配套系统安装工程（招标项目编号：2024DFAGZ01457/JG2024-07-1233，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做出如下答疑澄清：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修改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以下规定的标准的52%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量清单编制	控制价编制
100以内	5.0‰	2.1‰
200以内	4.6‰	1.9‰
500以内	4.0‰	1.7‰

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其余内容保持不变，特此通知。

此次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答疑澄清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按本次答疑澄清内容执行。

招标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668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551-63689568

招标代理：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联系人：王瑜秀、王伟

联系方式：0551-62220270、62220273、19966468545

日期：2024年7月15日